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六)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六)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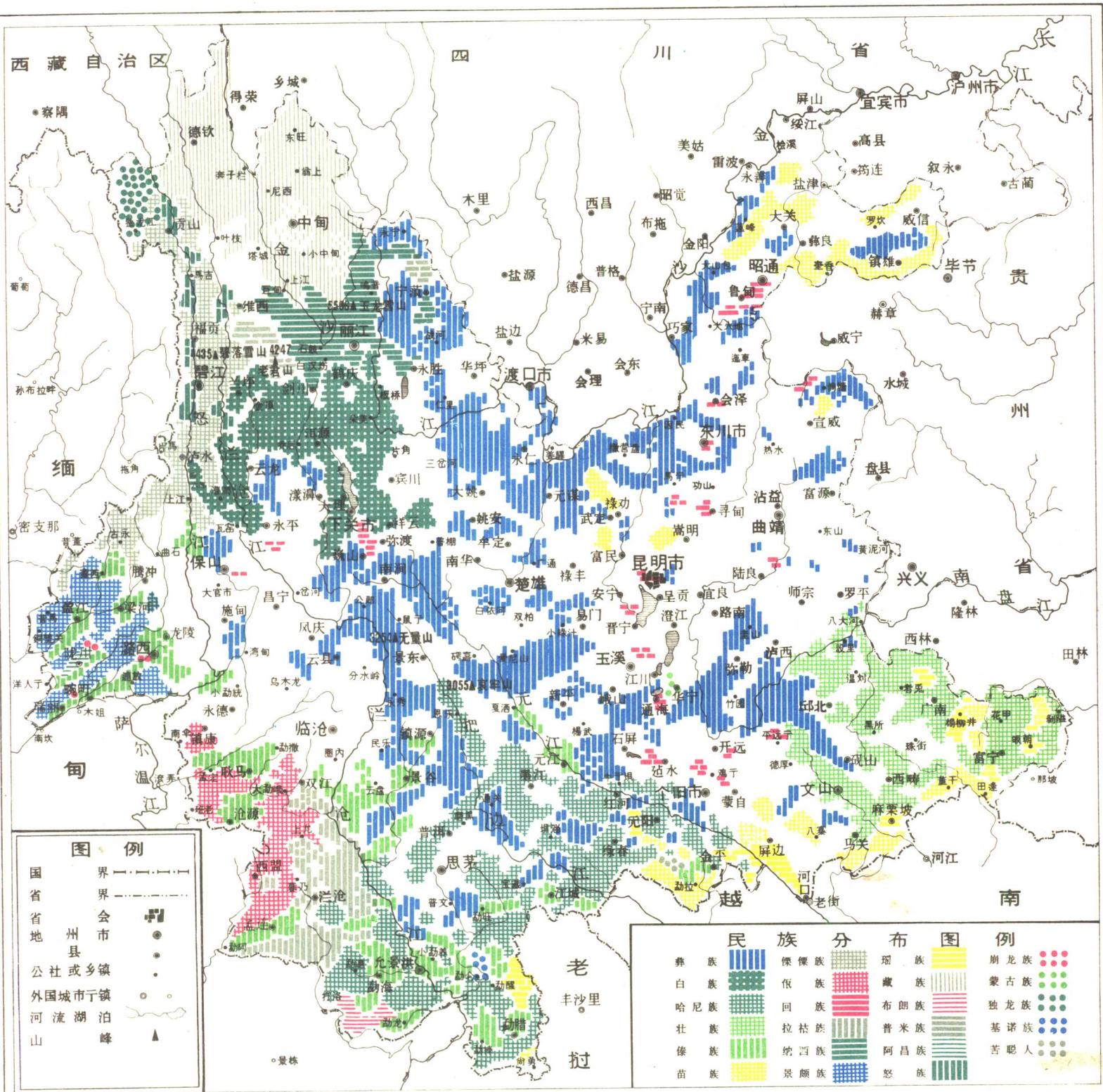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六)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75 字数：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1184·14 定价：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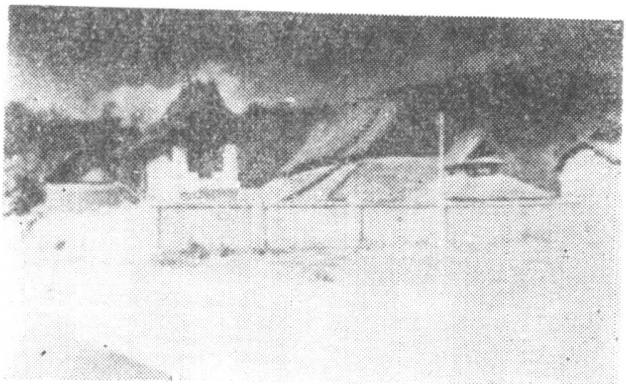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口普查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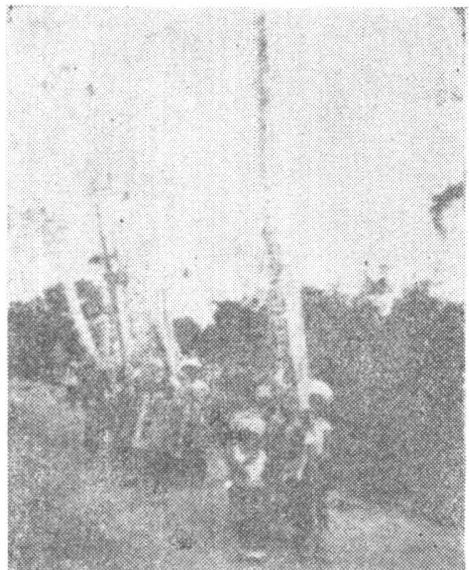
张寒光 关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 勐混瓦宰佛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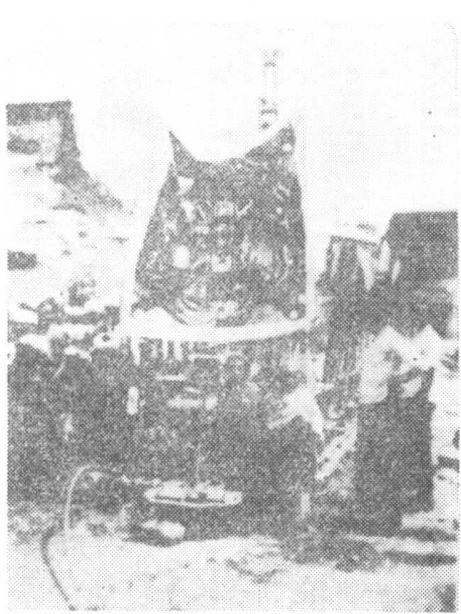
▲ 勐海景龙佛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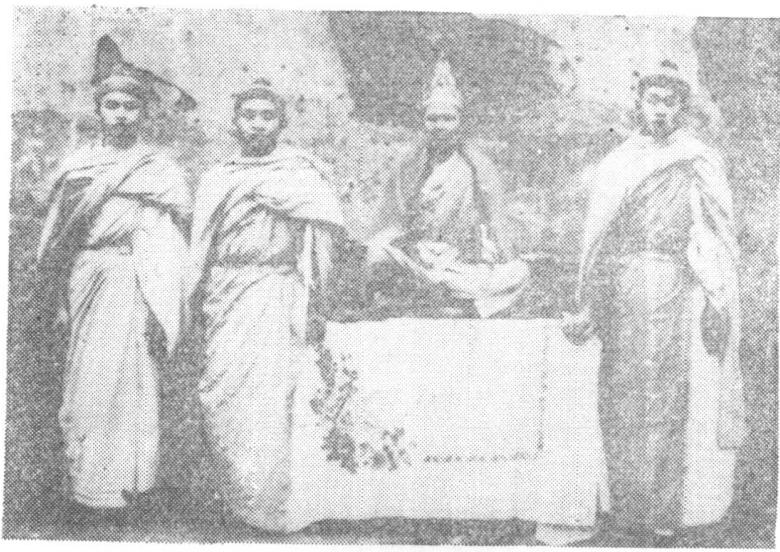
◆ 眺 佛 所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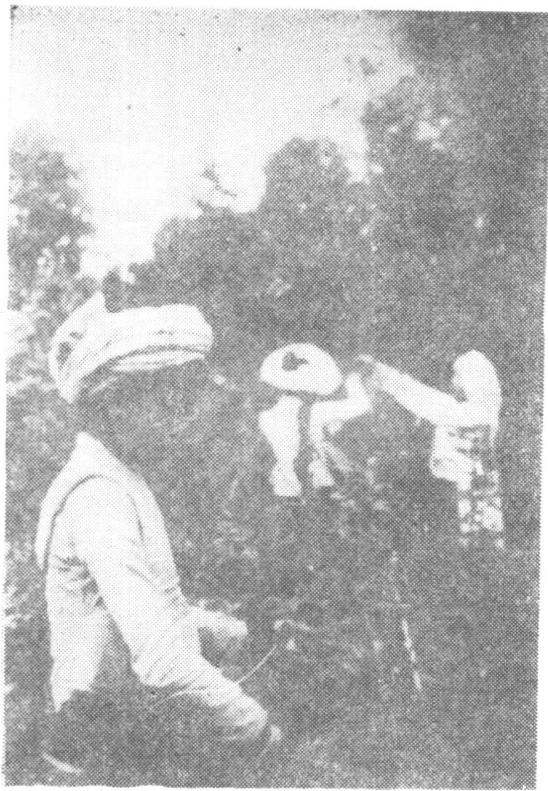
▲ 勐遮城子佛寺壁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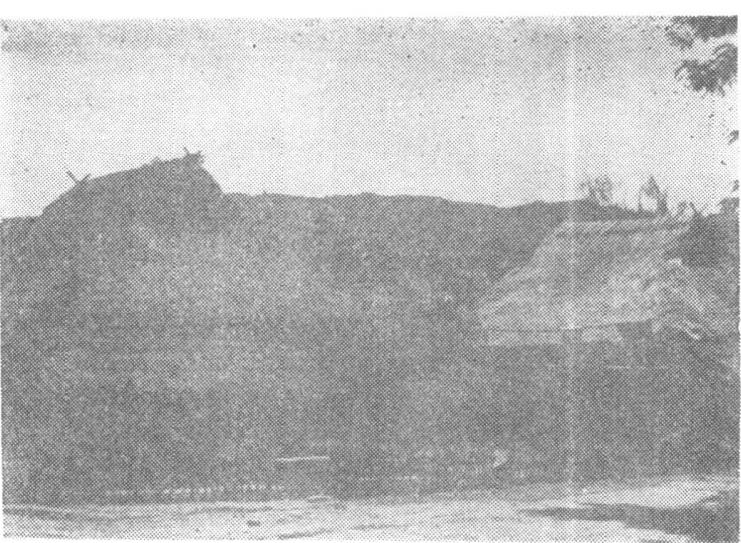
解放后，勐海景龙佛寺住持长老
▼ 帕召虎（中坐者）和僧众留影



（本页照片由省民委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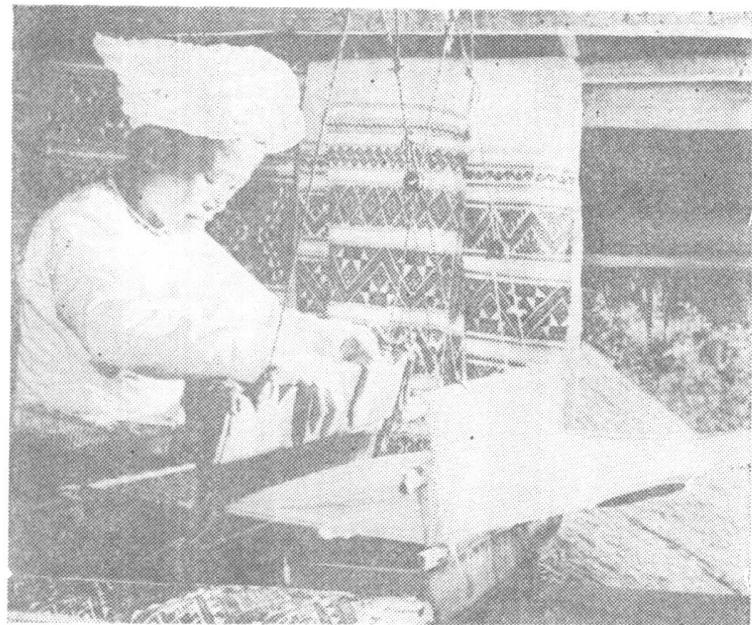
▲ 采 茶



▲ 村寨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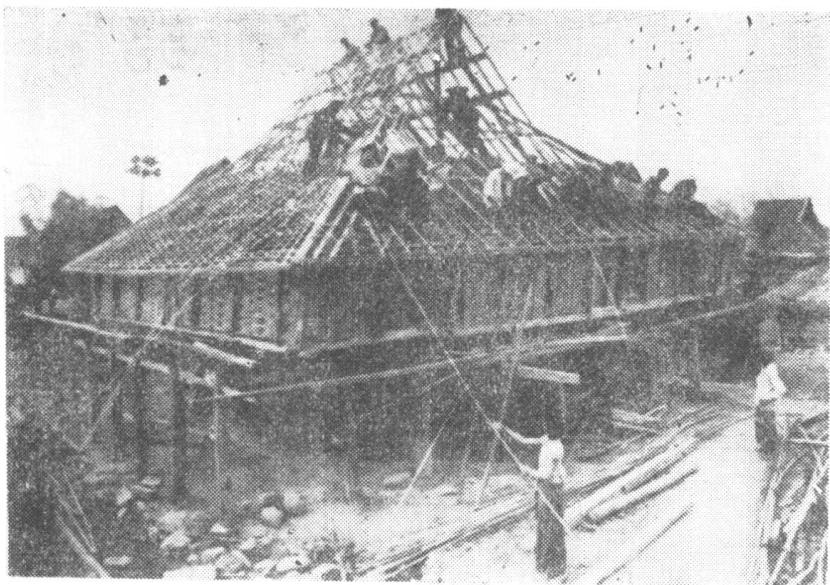
▲ 制 茶



▼ 织 锦 周重要摄

▼ 秋收归来 省历史研究所供稿





▲ 建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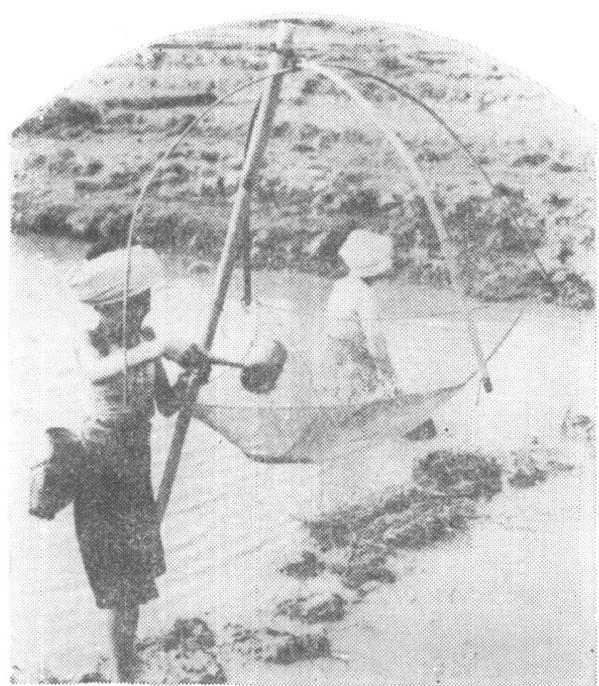


▼ 妇女头饰

(本页照片由周重要、李和林供稿)



▲ 劳作之余、读经讲古。



▼ 捕 鱼

▼ 勐遮街上的摊贩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FH57/98

目 录

勐遮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
勐遮傣族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调查.....	(53)
勐遮曼根寨调查.....	(59)
勐遮曼板寨调查.....	(78)
版纳勐遮景真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90)
勐景真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01)
版纳勐遮勐满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118)
勐阿傣族社会调查.....	(131)
勐康傣族社会调查.....	(146)
勐往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56)
勐往曼依坎寨调查.....	(183)
勐往曼东寨调查.....	(191)
后记.....	(197)

勐遮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岩卖坎 康朗喊 岩宰和 周 文 岩 索 周开富
刀国兴 朱德普 段绍珍 马光齐 李发兴 马品舟
吴宇涛 王用先 梅万民 杨耕笠 马保清 李义湛 调查

朱德普 整理

一、建勐传说和现实概况

勐遮，原属南峤县，现属版纳勐遮（版纳勐遮包括：勐遮、景真、勐满），距西双版纳首府允景洪约80公里。（原版纳勐遮辖区，今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管辖——编者）

传说很久以前勐遮坝是一片汪洋大湖。当时，景谷一带已有很多傣族居住，有个人叫岩香竜（大力士）每年播谷种时，他都要挑谷种来勐遮泡水，再挑回去撒。他每次能挑170万挑谷子，有一回挑谷种来泡水，转回去的路上扁担断了，变成了勐遮今日西北边的一个山头“累邦敢”（扁担山）。又传说汪洋大湖里，有一对恶毒的厉鬼“披牙”，有一个人叫“召敌咩”游历来到湖边，“披牙”正在湖边找鱼虾吃，见了召敌咩就要吃他，双方恶斗结果，召敌咩用宝剑杀了“披牙”。在召敌咩杀死“披牙”后，帕召（佛祖）云游至此，闻到了尸体发臭，便用袈裟扇尽了腥臭味。男魔鬼的尸体就变成了景真的小山，女魔鬼的尸体变成了勐遮的凤凰山。帕召又用佛杖在坝子中一划，开出一道大河名为“南哈”，即今的流沙河。“南哈”，就是从尸体臭水之意引伸得名。有了河，水干了，坝子里显出草地，这时来了狩猎的人，放火烧草，火烟飘到远方，一直飘到勐交老，人们沿着火烟方向迁来定居。老辈人常讲：勐遮过去人很多，有过一度繁荣的年代。过去，江（澜沧江）西以勐遮大，江东以勐拉大，人称“细闷纳勐遮，细闷海勐拉”，即“四万田的勐遮，四万地的勐拉”。勐遮土司历史上势力大，是十二版纳中的大版纳，数度反召片领，召片领在其周围设置“金拿大叭”（称之为“郎目乃”）监视。

现在全勐包括有傣、拉祜、哈尼、汉、品、回等八种不同名称的民族（人）。不甚精确的统计共有3,407户，16,904人。其中傣族最多，有2,516户，12,673人；此外有布朗族230户，1,292人；僊伲（哈尼）族227户，1,169人；汉族233户，1,116人；拉祜族105户，431人；回族22户，120人；品人（族系未定）12户，43人；景颇族有5户，17人。

勐遮是西双版纳最宽阔的坝子。粗略估计：平坝土地面积约在12万亩以上，现有耕地面积为52,198.4亩。它是西双版纳主要产米区之一，每年约产大米2,450万余斤，除本区人民自食外，还可以有700万斤大米供应外区。同时这里也是十分适宜于种植经济作物（如茶叶、棉花）的好地方。据当地工委介绍，群众今年收入（包括景真、勐满及山区）约合人民币100亿元（旧币，下同），每人平均收入300万元，与内地农民相比，收入是较高的。

这次调查包括全部傣族和一个属于坝区的品人寨，共96寨（在坝区还有戛拱等三个民族杂居的街市），2,573户，12,716人。

其社会经济形态，与西双版纳各地基本相同，和景洪、勐海作具体比较略有出入之处，其特点是：

领主土地所占面积较小；全勐领主土地有509.2亩，仅占总面积0.97%；农民地段有51,644.2亩，占总面积98.9%；

等级，村寨之间占有土地较平衡，租佃面小，所以等级界线不突出。以“傣勐”和“滚很召”相比，“傣勐”每户占有土地19.8亩，“滚很召”每户占有土地18.5亩，相差不大。全勐租佃面仅占总面积2%强；

从负担看：各级封建领主的剥削劳役占着绝对优势，劳役剥削几乎占全部负担总数的90%。

勐遮，是西双版纳最大的勐，历史上有“细闷纳勐遮”（四万田勐遮）之称。车里宣慰使为分摊负担划十二版纳，勐遮是最大的版纳之一，历史上又有“四版恍竜”之说，即所谓“四柱大版纳”，版纳勐遮是其中之一。据说《朗丝本勐遮》（傣文记述勐遮的地方志）曾记载三百多年前，召勐遮曾受满清皇帝诰封，并由车里宣慰使（召片领）封委管辖澜沧江江北八勐。可想而知当时的召勐遮曾煊赫一时。

但是，历史上的勐遮也是饱受战祸之地。境外被称之为“戛弄”者入侵，村舍焚尽，鸡犬不闻，人迹杳然的凄凉景象，至今谈起为老辈人所寒齿。民国初年召勐遮和车里宣慰使之间，也就是封建领主集团内部相互倾轧，祸及百姓的战乱，人们更是记忆犹新。因此，勐遮历史上出现的几度繁荣，早已为战乱所湮灭；相对而言，到解放前夕召勐（土司）势力已经很薄弱了。但是毕竟由于勐遮是大版纳、大勐，其封建统治机构和系统和一些小勐比较，不仅庞大，也比较完整，直到解放后依然存在。

召勐遮（土司）司署议事庭机构及其所属行政、负担系统，详见以下两图表所示（见3、4页）。

3、4页两表值得说明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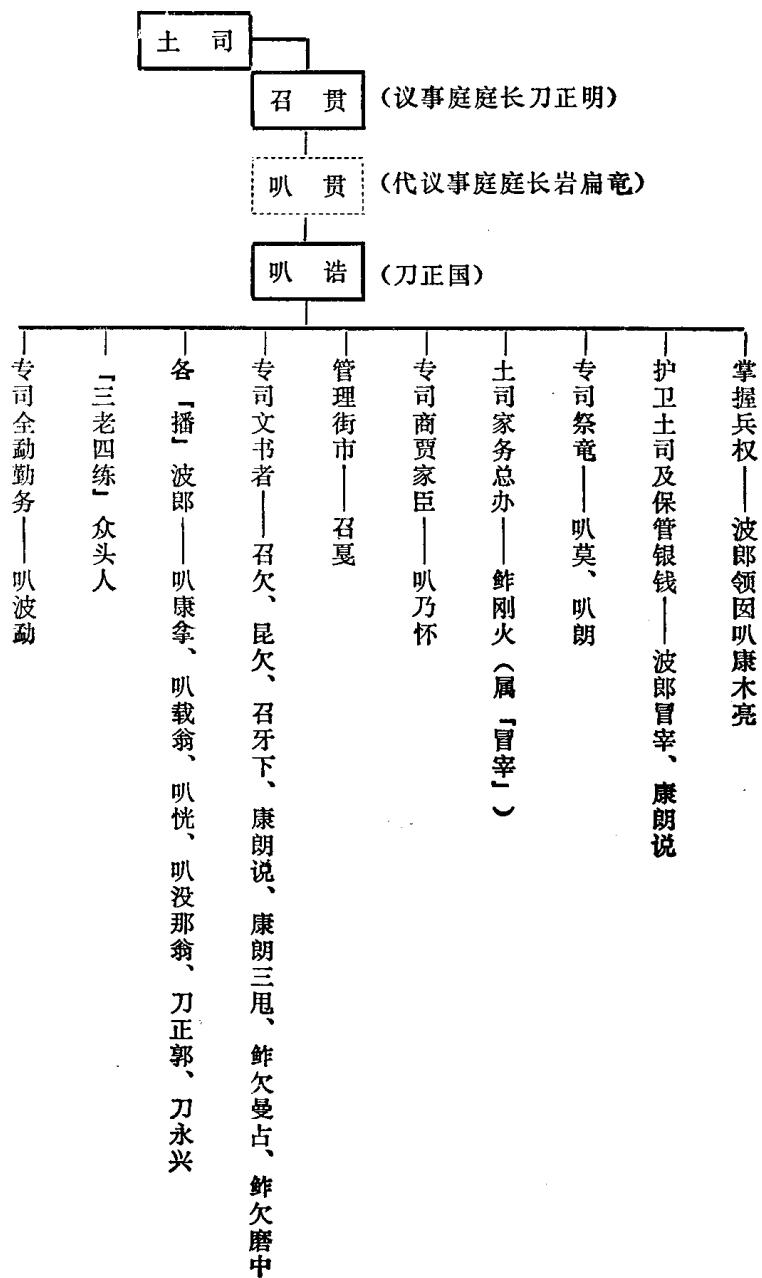
1.解放后，原任议事庭庭长召贯离职出走，新选叭贯代行议事庭长职务，未经景洪议事庭加封。

2.国民党统治后期，“滚莫”三寨，分在各“播”负担，曼洪莫归“播本往”负担，曼满归“播吕迭”，曼满归“播宰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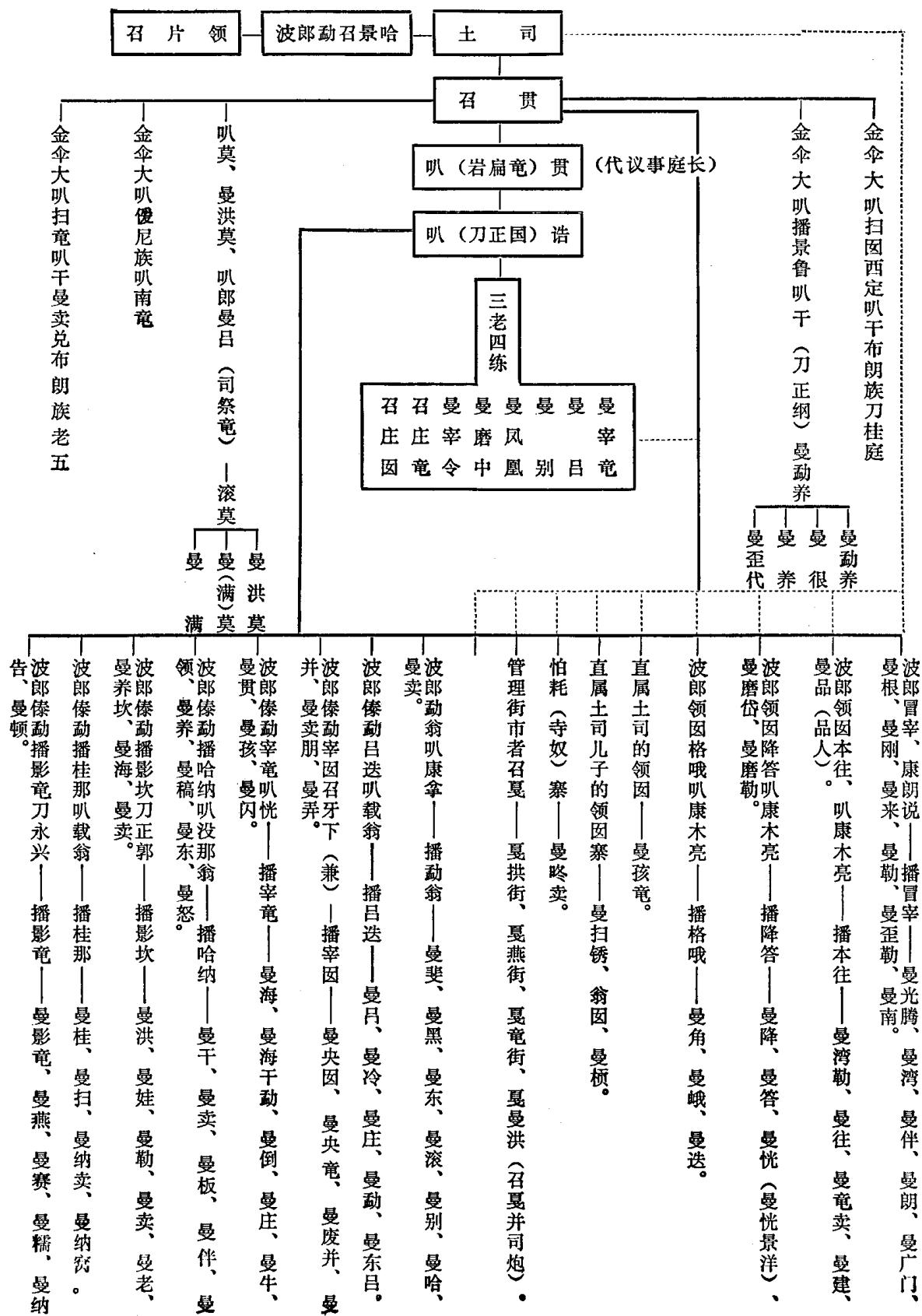
3.国民党统治时期，原直属土司寨的曼孩竜归“播吕迭”，原直属土司儿子的三寨归“播勐翁”负担。

4.“帕耗”（寺奴）寨无波郎。

勐遮议事庭组成图



勤遮土司封建统治行政、负担系统图



二、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

勐遮傣族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大体可分为三个：

（一）“召 庄”

“召庄”是封建领主的远亲。“召”是“主”，引申为“官家”，“庄”是显贵之意。他们说：“我们是土司的官亲官戚”。由土司分给土地，已经分出建寨，自行劳动生产。但是他们凭藉着贵族特权，可随便在他寨地界上开田，不出任何负担，其土地是“私有”，并且可以自由转让、买卖。目前他们在政治、经济上都正处于没落，版纳人民政府副主席叭皓刀正国说：“当屠户的是召庄，当二流子的是召庄，做小偷的也是召庄”。

全勐有召庄2寨，37户，占总面积3.4%，166人，占总人口1.3%。

（二）“傣 勐”

傣勐又称“滚勐”，意即本地人。

全勐有58寨，1,575户，占总户数的61.2%，8,049人，占总人口的63.2%。

傣勐，原来是农村公社中的自由农民，被领主征服后而沦为农奴的。据传说，很久以前，勐遮整个坝子有20多个“岛”，“岛”与“岛”之间，互不干扰分居。“岛”无法直译，据土司刀永福谈：“岛”比寨子大。他们也有“官”即称为“岛”，是百姓选出来不能世袭的“官”。是年代很古老的事了。后来，因人口增多，“岛”与“岛”之间，发生耕地、牧场不足，进而强占、兼并；或为利益一致，“岛”与“岛”采取联合对敌；或互相利用、兼并。最后，整个坝子兼并成为“闷四多”。“闷”的意思是“万”，“四多”即“四个”。四个“闷”各有首领，各居一方，称为“闷浪”、“闷遮”、“闷阿雅”，还有一个“闷”已记不清了。曼影竜、曼养喊等老寨，传说就是“闷四多”的所在地。

“闷四多”应该是今日傣勐的家乡，当时可能早已从事农业为生，所以又称当时为“四闷纳遮”，意即“四万水田”。据说后来“闷四多”为了共同利益，抵御外侵，采取联合，共推了一个仍非世袭的头人；后来这个头人心术变坏了，自己当了就给儿子当，开始世袭。但是世袭的召勐（土司），并没有得到“闷四多”的拥护，“闷四多”曾聚众藉口为召勐拜年，杀了这个世袭召勐。召勐的小老婆侥俸逃出，“闷四多”不肯轻舍，紧紧追杀。最后，她逃到了耿马召勐处。相随逃去的有“滚很召”（主子家的人）数百人，据说仅炊锅就有百余口。可推想当时的召勐，曾拥有过为数不少的家奴。

传说没有召勐后，碰着稻谷欠收年成，“闷四多”受了召片领欺骗，又派人去耿马将小召勐（小老婆生的）接了回来。

但是不久，“闷四多”又反召勐。召勐抵敌不住，最后，召勐用火弩攻，射进了“闷四多”的兵营，以火弩战败了“闷四多”。从此召勐才世袭继任至今，据说已有27代。

传说历史上傣勐寨曾不止一次的反过召勐，召勐多次逃到山林避难。从无数次傣勐反召勐的传说中，使我们看到农村公社内部原来的“公仆”，怎样成长变为人民统治者，同时也使原来村社的自由农民沦为农奴。

据说：“傣勐”被召勐征服后，若干大寨都被强行划为小寨，以达分而治之。现在属“播哈纳”的曼刚、曼板等等若干傣勐寨，都是这样分出的小寨。还有现在傣勐中的“播景鲁”曼勐养等四寨，据说是600多年前从勐养搬来建寨的。他们过去曾直属召片领，头人被封为“金伞大叭”，召片领在政治上视他们为心腹，充作耳目，称为“郎目乃”和“陇达”（下面的眼睛）。他们被勐遮召勐征服才不过百多年。

召勐征服“傣勐”后，直接掌握了整个坝子的土地、水源，将亲近于他的奴仆“滚很召”，一一安插到傣勐寨中去开田建寨，使其势力扩展到整个坝子的每个角落；这样，傣勐原来开垦出来的土地，仅有一部份还留在自己手中，这是勐海等地的封建领主远远不及的。

（三）“滚很召”

“滚很召”，译意是“主子家的人”，全勐仅以傣族计有961户，占总户的37.3%，4,501人，占总人口的35.3%。山区民族未计。

他们自称为“卡召”，意谓“主子的奴隶”。其中包括“领囡”、“冒宰”、“滚很囡”、“帕耗”、“滚莫”、“波勐”。又有“景”（城子）与“咚”（坝子）之分。他们分别向土司提供各项家内劳役，比如：养马、养牛、割马草、守鱼塘、煮饭、做菜、煮酒、领小娃娃以至哭丧、守灵等。

他们的来源是：

1.被征服的弱小民族，居于山区的僂伲（哈尼）、布朗等民族，还有居于坝区的品人寨，都被称为“卡召”。

2.外地来投奔土司的，如曼别、曼凤凰、曼磨中、曼湾勒、曼弄卖、曼迭等都是来自景谷，勐往等地的“旱傣”；他们因灾荒、兵乱逃至勐遮，被土司收容为“滚很召”，曼磨代则是从勐养逃来建寨的。

还有的是来自外勐的惯匪、大盗，被土司收容的，如曼扫锈寨的祖先，是外勐的一个惯匪，来投奔土司充作土司的“卡滚”（刽子手），以后又分下坝子建寨。

3.犯了重罪被土司判罪，这些人多被土司收容为“滚很囡”，他们和勐海的“滚乃”一样，和土司“住在一起，吃在一起”，实为服各项杂役的家奴；有犯了佛规治罪者，多沦为“帕耗”（寺奴）。

4.土司用钱买的。如曼根，曼刚的等级原属傣勐；后来他们在兴修水沟时，打死了“贺”（汉人），要偿命，土司罚银40两，曼根、曼刚无力缴出，土司的婆娘“代出了银子”，将他们买过来，两寨的等级由“傣勐”降为“滚很召”的“冒宰”。又如召庄

寨的咩岩章，因通奸罪由土司代出罚金，其身份即降为“滚很因”（家奴）。

5.原来是“傣勐”，降为“滚很召”。曼来、曼勒、曼歪勒三寨，原来是“傣勐”。只因勐遮土司与景洪召片领交战失败，而将这三个寨子划给召片领，成为召片领的“滚很召”。后来，勐遮土司与召片领女儿成婚，召片领又将这三个寨子作为女儿的陪嫁，归回勐遮管辖；其等级属“滚很召”的“冒宰喃”，即专为土司夫人服役的冒宰。

再如原属“傣勐”的曼峨，相传该寨善医马，土司即将他们降为“滚很召”的“领因”，向领主提供养马、医马的劳役。

历史上勐遮的封建领主可能曾广泛的使用过家内奴隶，他们就是今天的“滚很召”。上面已经提到，在“傣勐”反召勐时，侥倖逃出了召勐的小老婆，曾有数百“滚很召”“相随”她逃跑，仅炊锅即有百余口，可见“滚很召”（家奴）和召勐是生活在一起的。从“数百滚很召”这个概念的数字，推想土司的奴隶是不少的。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如果“滚很召”仅是作养牛、养马、煮饭、打柴这些家务活计，召勐是无法养活他们的，那必然要把奴隶广泛地用之于农业劳动上。

佛寺里也曾经使用过寺奴“帕耗”。至今的寺奴据说来源于生活无着投奔而来；有的是欠了佛寺债务而卖身投靠；有的是犯了宗教法规沦为寺奴。据召庄寨召章老人说：

“过去全勐的大佛寺如曼根、城子的佛寺等，曾有寺奴数十户，寺奴不仅侍奉佛爷、祜巴，而且还耕种田地”。据说以前曼洒、曼磨勒共有的佛寺，曾有佛寺田200余亩，由寺奴耕种，收入全部交佛寺。现在因为寺奴减少，租与山上汉族耕种，其管理权仍属佛寺。如今在曼根、曼咚卖等寨，还有寺奴开出的耕地（大部分已经丢荒）。

在柯树勋进入此区前，据说勐遮土司还“养”着50多户“滚很因”，既为土司做各项杂事家务，又要为土司种田。

“滚很召”的身份，人们说：“他们是召勐的奴隶”。用傣话说是：“兵卡很召勐”。他们一切随召勐“坐就坐、看就看、走就走”，“召勐说什么，他们就做什么”。对完全保留着奴隶身份的“滚很因”来说，其人身完全隶属领主则表现更为突出。傣话说：“召育卡育，召歹卡歹”，意思说“土司活奴也活，土司死奴也死”。所指的“召歹卡歹”，可能是指奴隶要为领主殉葬，直到解放前还保留着这种痕迹。每逢土司死时，要有五个“滚很因”，通身穿白衣丧服，为土司的遗体伴灵，祭献酒饭时，他们“要和死者同食”，到烧尸时，他们要脱下白衣服抛入火中，用以表示“召歹卡歹”。从此，他们就可以走出土司家，但是并不意味摆脱奴隶身份，他们被人们看作是灵魂已死的奴隶。

“滚很召”和土司的关系颇为“亲密”。土司之兄刀永福告诉我们：“‘滚很召’——是土司的人，受土司的保护”。又说：“他们和土司一起在，土司很疼惜他们，他们犯了罪，可罪减一等，该杀的不杀，该罚的不罚”。他说：“‘滚很召’去土司家服役，有事可请假回家，可是‘傣勐’要是请事假，土司是不允许的。‘滚很召’在土司家可以靠近土司身边，睡在土司家的楼门里，还可以吃土司剩下来的菜饭，这些‘傣勐’都办不到。”

前面已经谈到当“傣勐”反土司被镇压后，土司为便于监视镇压“傣勐”的反抗，便把自己的亲近奴仆“滚很召”安插到“傣勐”中间去建寨；这样更便于封建领主公开

地把“傣勐”的土地掠夺成为自己的“私庄”。据说，“滚很召”最初被分出建寨时，每天都要回到土司家里。有的人说：他们是为了给土司报告“傣勐”的消息，所以每天都要回到土司家一次。历史传说也可能有夸张之处，但是由此可见“滚很召”与召勐（土司）在历史上的“亲密”关系。又从调查中得知，曼磨勒寨给土司送谷子，称“考岁召”，意思是“献与主子的谷”，这和傣勐交的“考汗”不同，至解放前已减为每户一碗。

“滚很召”最初分出建寨，他们没有编入封建负担系统——“播”（如“火扫”），也未编入议事庭，仍受土司直接统辖。据版纳人民政府文书康朗三甩谈：“在百多年前‘滚很召’才编入了‘播’才设置了波郎，归入议事庭，才出‘考汗’。是否反映着“滚很召”从家奴转为农奴经历的道路。但是“滚很召”编入“播”后，仍然要为土司提供各项家内劳役，直至国民党进入后，才有部分“折实代役”缴纳。

历史上勐遮的“傣勐”确已经被召勐征服了。除上述有的寨子被召勐指定为“滚很召”外，大部分“傣勐”寨，虽然等级不变，也要为召勐服家内劳役。如“播影坎”、“播影竜”每年开门关门节都要为土司扛旗，“播宰竜”、“播宰因”要为土司抬长刀，抬轿，逢喜庆节日要到土司府唱歌起舞。像勐遮‘傣勐’为领主服家内专业劳役这种情况，在其它勐是少见的。

（四）“景”与“咚”之分——“城子”与“坝子”之分

在勐遮城子附近住着的曼宰竜、曼宰令、曼吕等寨，合称为“三老四练”，意即“三方四面”的意思，他们是土司的家臣和亲近仆从。这些人比坝子上的人地位高，他们占有的土地多是“私田”，在寨内无调整之说，谁开谁得。其政治地位高于坝子上的人，区别于：

1.从政治地位上看，这里俗语说：“南育法兵粉，滚育景兵召”，直译为“天上的水是雨，城里的人是官”。只有城里的人才能当坝子上各等人的波郎，而城里的人则无波郎，直属土司或召贯（议事庭庭长）。

2.从社会人格上看，这里俗语说“号役黑，江干巴”，其意是：城外的人进城服役，不能乱说话，乱说话要受罚。流行在城区的民歌中有：“城外的人骑水牛，城里的人骑大象，骑水牛的人怎能和骑象的人相比。”还有的民歌这样唱：“城外的人是猫头鹰，城里的人是孔雀，孔雀和猫头鹰啊，飞在高空不会飞一样高。”所以，城乡之间的婚姻亦有限制，俗话说：“喃叫列喊母”。其意是：城里姑娘嫁到坝子上，好比清水倒进了猪槽里”。

反映在负担上也有“景”与“咚”之分，即“内”与“外”之分。城子里的人始终未编入封建负担系统“播”内，他们不负担“甘勐”。对领主只提供少量劳役，仅为土司代耕土地。坝子上的“冒宰召”，他们要终年轮流为土司服役——“役黑召”；而城里的“冒宰景”，则不作常年“役黑召”，仅只是土司外行时去背枪和贵重什物。

要说明的是城内的曼凤凰、曼别、曼磨中三寨，他们是“旱傣”，是因战乱逃难从勐戛来到勐遮，为时不过百多年。据说勐戛土司曾叫他们仍搬回去，但勐遮土司不放他